

为得“霸气”车牌

奔驰车主无牌驾车仨月被罚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 王笑 通讯员 梁峰) 临时行驶车牌号已经过期近三个月却仍不更换,竟是为了“伺机出手”换个“霸气”的车牌号。18日上午,在福州南路与东海西路的交叉路口处进行的车辆突击巡查中,短短的一个小时便有三辆汽车因无号牌行驶而受到处罚,这三辆车车主均是为了等待好牌号

而无牌行车。18日上午11时左右,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黑色奔驰轿车在福州南路与东海西路的交叉路口处,被正在进行车辆巡查的交警拦了下来。这辆奔驰轿车还未挂牌,交警在查看其临时行驶车牌号时发现,该车“鲁B60600”的临时号于2010年8月31日到期,距今已过期近三个月之久。车主

称,过期三个月一直没有换号挂牌,是为了等到放车牌号时,拿到一个“霸气”的牌号再挂上去。无奈好牌号还未到手,一张无牌号行车违规处理的罚单则先开出,据悉,该车车主将被处以罚款200元,扣除6分的惩罚。

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内,仅在此路口一处,便有三辆无牌牌行驶汽车,其中,一辆奔驰,两

辆宝马。而这三辆车车主均是为等拿到好牌号而暂不挂牌上路的。市南大队宁夏路中队的交警介绍说,交警支队一般3到4个月放一次好牌号,很多车主为了拿到像“666”、“1234”等这样的连号、“步步高升”号,在等号期间宁可无牌号上路行驶,这些车辆通常为宝马、奔驰等高档名车。

除此之外,在这次突击巡

查过程中,一个小时内共查处了13辆违规行驶车辆,其中司机未系安全带行车5起、违反交通标志3起、无号牌驾驶3起以及乱鸣笛2起。对此,交警市南大队宁夏路中队的孙梦提醒司机市民,行车过程中为了自己与他人的生命安全,一定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依法行车,文明行路。

寒流来袭

18日下午,在栈桥浴场附近,一对父女裹着厚厚冬装骑着摩托行驶在路上。当日下午,最低气温在8.4℃。据气象部门消息,21日晚上,会有一股冷空气到来,伴随着寒冷的北风,气温会有所下降,市民要注意添衣保暖。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合同收据一字之差,订金难退款

婚宴订金

留办宝宝“百日宴”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 于健 通讯员 王军 姜立宏) 一场婚宴开出两种凭证,合同写“定金”,收据写“订金”。市民预订的婚宴临时取消,酒店拒绝退款。市南工商部门看准一字之差,17日,调解将千元婚宴订金留办孩子的百日宴。一场纠纷巧化解。

据市民张女士反映,本月初,她在位于市南西部的一家大型餐饮美食城预订了婚宴。婚宴计划摆十桌,花费预计万余元,为此,张女士交了1000元的订金。不想近日,家中老人突发重病,婚宴没有办法举办,张女士决定取消婚宴,向酒店提出退还订金,或是转换为餐费。但店方认为,双方已经签了婚宴合同,合同中注明定金,并且预订了日期,很难更改,拒绝退款。双方争执不下,11月11日,张女士来到八大湖工商所求助。

依据《合同法》,定金是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是合同当事人为确保合同的履行而自愿约定的一种担保形式。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如果消费者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但工商人员在调查中发现,张女士提供的材料显示,婚宴合同写明“定金”,交款收据却写着“订金”。“订金”并非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它通常是在消费者与经营者就消费的意向初步达成协议后,准备进一步协商签订的临时认购协议,并非签署了正式合同。消费者付“订金”即取得了在此期限内的优先消费权。订金可以退还,定金则不能退。

一场婚宴开出了两种凭证,究竟怎么办?工商人员认为,鉴于张女士的实际情况,商家签合同、开收据不一致,关键字眼模棱两可,存在过失。经调解,酒店同意把预付的1千元改为孩子的百日宴订金。

平度破获跨省贩毒大案

缴获冰毒560余克,抓捕犯罪嫌疑人19名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 李珍梅 通讯员 于瑞红 刘人斐 代玮) 截至11月15日下午四点,平度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跨省贩毒大案。抓获19名涉嫌贩毒犯罪嫌疑人,缴获冰毒560余克,仿真枪4支、汽车3辆、毒资10万余元及吸毒工具一宗。

2010年9月,平度市公安局获取线索,发现平度籍魏某某具有重大贩卖毒品犯罪嫌疑,刚从外地购买到毒品,准备回平度贩卖。平度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于18日中午将魏某某抓获,收

缴毒品10余克。经审查,魏某某交代了非法购买毒品的犯罪事实,但坚称购买的毒品仅供自己吸食,且拒不交代毒品来源。

经调查发现,魏某某与平度市田庄镇北塘村一村民联系密切,而该村民是今年7月份刚刚假释出狱的田庄镇北塘村的张某。张某又与平度市城区某洗浴中心老板刘某某关系甚密。

9月30日,刘某某出资两万余元让张某到青岛购买毒品,张某又联系平度另一男子刘某一起租车前往青岛,进入四方区杭州

路一家练歌房。经调查发现,该练歌房主管人是平度市人张某某,而张某某又与青岛籍吸毒人员李某交往密切。

10月30日,李某驾驶一辆黑色三菱轿车外出,准备接收从四川发来的毒品。当天下午三时许,李某进入济青高速公路向济南方向行驶,侦查人员迅速驾车跟踪,同时留有一组继续蹲守济青高速公路收费口处进行接应。李某毫无察觉继续行驶到济青高速公路潍坊段,与已在此等候的四川上线兰某某会合后随即往回返。

正当行驶在济青高速公路青岛出口处时,李某和兰某某被架网守候的民警抓获,当场缴获冰毒540余克,运毒汽车1辆。至此,案件取得重大突破。随后参与贩毒的李某、刘某某、张某某、刘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也被相继抓获,缴获毒品20余克,仿真枪4支、汽车1辆、毒资10万余元。11月15日下午,兰某某的上线陈某也被专案组民警在四川省成都市抓获。

截至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上述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深入侦查中。